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浙江永强《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所涉及事项，经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一、投资概况

浙江永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安排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应当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等产品应当有保本约定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有效的保本承诺，不得投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类业务。

2、投资额度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的情况下，拟投资额度不超过 5.3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每项投资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召开之日止。

4、投资决策与实施程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董事长批准后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财务中心相关人员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受宏观经济影响，上述投资有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因此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各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分析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认真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一事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江荣华_____

马建红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4 月 10 日